# 1.6 教學發展資源

# 1.6.1 獎勵教師自編教材

## 1. 作業流程

1. 研發組:

公告徵求案件

2. 本校老師：繳交申請表、著作權聲明書及自編講義。

3. 研發組：彙整提案

10.研發組:

通知教師

未通過

4. 教研會議：
審查

通過

1. 多位教師合編該科教學講義者，
該科獲補助費用請自行分配。

\2. 凡受獎勵之科目二年內不得重
複申請本項經費補助，但授課教師變更則視同新申請科目

5. 佛教學系與人文社會學群：

至多各補助3個科目。

6. 獲補助者：檢具已付梓成冊之講義與電子檔

7. 研發組請款、核銷

8. 圖書館存藏展示

9. 結案

## 2. 作業程序

　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自編教學講義，適應學生程度，提昇教學成效，特訂定教師自編教學講義經費獎勵作業，並恪遵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法之規定推動本業務。

 (1) 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改進、創新教學方式、製作與研究教材及教學輔助媒介。

 (2) 鼓勵教師提出具創意之教材教法，創新教學與課程內涵，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激發教師教學創意，提昇教學效能，永續教學經營。

 (4) 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5) 推廣創意教學的點子與作法，提供教師間觀摩學習。

 (6) 藉由創新教材與教法匯集、公開分享，形成本校創新教材與教法智庫，提供教師更多教材教法設計參考的多樣性資源。

2.1 獎勵條件、名額與金額

 2.2.1 本校佛教學系與人文社會學群，全學年度獎勵各乙科，每科目編輯費用獎勵與補助貳萬元。

 2.2.2 多位教師合編該科教學講義者，該科獲補助費用請自行分配。

 2.2.3 凡受獎勵之科目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經費補助，但授課教師變更則視同新申請科目。

2.2 申請日期：由研發組於每學期初公告受理申請及截止日期。

2.3申請與審核程序

 2.3.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著作權聲明書及自編講義(或數位教材)」各乙份，依公告程序，送至研發組彙整與提報會議審議。

 2.3.2提送「教研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進行補助。

2.4 請款、核銷程序

由申請人檢具已付梓成冊之講義二冊，送至研發組，依本校「請購暨經費核銷作業流程」辦理請撥款作業。

2.5 接受本要點獎勵之案件，應配合事項

2.5.1 至少提送二本至圖書館存藏展示，並同意於教學評鑑或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舉辦之教學活動中發表及展示成果。

2.5.2 著作財產權屬教材及教法編撰者所有，惟基於公益之目的，本校得無償享有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使用。

## 3. 控制重點：

 3.1 申請人完整據實填妥「申請表、著作權聲明書及自編講義(或數位教材)」，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項目。

 3.2 研發組每年依時程公告申請項目與前兩年已申請之科目。

 3.3 獲補助者，檢具已付梓成冊之講義二冊。

## 4. 使用表單：

 4.1 法鼓文理學院獎勵教師自編教材申請表。

 4.2 法鼓文理學院獎勵教師自編教材著作權聲明書。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法鼓文理學院請購暨經費核銷作業流程。

 5.2 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自編教材經費獎勵作業要點。